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交航（一）字第 111810032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三、「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

四、考量本案係配合政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政策，擬儘速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確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小組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電話：02-8770-1232

（四）傳真：02-8770-2572

（五）電子信箱：purple@mail.caa.gov.tw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施行迄今；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9082號文件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考日本成田機場、韓國仁川機場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等鄰近標竿機場向轉機過境乘客收取機場設施使用費之模式，以及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明定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收費對象、費率、收費繳納方法、代收作業方式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新增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收費對象、金額、計收方式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三、明定新增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站使用費，指降落費、夜航費、停留費、滯留費、候機室設備服務費、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擴音設備服務費、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以下簡稱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輸油設備使用費、安全服務費、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機艙空調使用費、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及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所稱助航設備服務費，指過境航路服務費、航空通信費及飛航服務費。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站使用費，指降落費、夜航費、停留費、滯留費、候機室設備服務費、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擴音設備服務費、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以下簡稱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輸油設備使用費、安全服務費、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機艙空調使用費及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所稱助航設備服務費，指過境航路服務費、航空通信費及飛航服務費。	考量轉機過境乘客使用機場設施並未收取相關使用費，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9082號文件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考日本成田機場、韓國仁川機場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等鄰近標竿機場皆向轉機過境乘客收取機場設施使用費之模式，爰增列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收費項目。
第十四條之一　搭乘民用航空器轉機過境乘客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除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未滿二足歲兒童不收取外，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 持有未含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機票之乘客，應於辦理轉機過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 已依前二項規定繳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鄰近標竿國家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係採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模式，並參考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爰明定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收費對象、金額、計收方式、補收退費方式、航空公司解繳代收方式及代收手續費，俾資適用。

納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乘客未轉機過境者，得申請全額退還，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航空公司應將當日轉機過境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審核，並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向民用航空局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應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月○施行。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於第二項明定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